



合伙人

The Partner

[美国]约翰·格里森姆 著 黄祿善 译

译林出版社



52
5

名篇丛书





合伙人

THE PARTNER

[美国]约翰·格里森姆 著 黄祿善 译



译林出版社

版 权 声 明

经作者和智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本社享有本书中文简体字本专有出版权

- 丛 书 名 当代外国流行小说名篇丛书
书 名 合伙人
The Partner
作 者 [美国]约翰·格里森姆
John Grisham
译 者 黄祿善
责任编辑 过 锋
原文出版 Doubleday, 1997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照 排 江苏图片社
印 刷 南京通达印刷厂(地址:冶山镇)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125
插 页 2
字 数 278 千
版 次 1998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7—80567—781—6/I·456
定 价 14.00 元

译林版图书凡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在滚烫的地面上赤脚踢球

——代序

王 诺

在巴西边远地区的一个幽静的小镇，赤足的男孩们在滚烫的人行道上踢着足球……

这个意味深长的意象在约翰·格里森姆的新作《合伙人》里出现了四次，并作为这部长篇小说的开头和结尾。也许，它为认识作品的思想和艺术价值提供了一个切入口。

帕特里克是整部小说的核心，也是阅读期待和阅读好奇的焦点人物。我们欣赏他的勇敢善良，我们尤其羡慕他的智慧与谋略。他灵活地周旋于贪婪的律师、精明的执法人员、残忍的私人侦探之间，巧妙布局，主动出击，预见未来，掌控局面；他抛出一个个诱饵、设置一个个圈套，环环相连，丝丝入扣，令其对手百思不解，进而结舌瞠目；他逃得出——逃得踪影全无，他冲得进——冲出阵阵波澜。他在尔虞我诈的司法界纵横驰骋，活像一个功夫过人的巴西球星，踢得一脚好球。他冷静沉着，牢牢把握所有机会，绕过重重障碍，直捣黄龙，并以其艺术化和高智商的绝妙表演，让观众大呼过瘾。

帕特里克是个勇敢的人。单靠没有大勇的大智，与单凭没有大智的大勇一样，无法在险恶的现实环境里取胜。为了制造出毫无破绽的车祸假象，他敢冒生命危险亲自开车冲下 80 多码深的沟；为

了彻底摆脱私人侦探的追踪，他主动出击，引狼入室，沉着镇定地笑迎凶狠的追逐者，并以罕见的毅力忍受住惨不忍睹、几乎要了他性命的酷刑折磨。在这最严峻的意志考验到来前夕，帕特里克与他最心爱的人伊娃见了最后一面。那是一个“风萧萧兮易水寒”般的场景：他俩登上里约热内卢的塔糖山，去看那壮丽的晚霞。寒风中他们紧紧拥抱，然后他吻了她的前额，掉头消失在人群中。“壮士一去兮不复还”，但帕特里克却渴望重返情人的身边。他不怕死去，但要力争活来；他要通过死亡的考验而获得再生，创造自由自在的新生活。

帕特里克是正直善良的人。品行优良是赢得读者同情和喜爱的前提。一个虚伪邪恶、贪得无厌的人，纵使足智多谋并在腐败的环境里混得如鱼得水，也无法获得普遍的认同。人们或许会怕他甚至巴结他，但绝不会爱他、发自内心地尊敬他。因此，要让读者同情喜爱以智慧和谋略见长的主人公，要把法律竞技场上的足智多谋升华为艺术，使之像巴西足球那般赏心悦目，作者必须揭示英雄的正直和善良。在一潭浑水般的律师界，帕特里克是少数唯我独清者的代表。正直的他不满足现实，不愿同流合污、玩世不恭——这令我们想起了具有同样品质的米奇（《陷阱》的主人公）。他渴望逃出去，逃到一个洁净自然的世界，一个能像巴西边远地区的那群无邪的赤子一样轻松自在地生活的世界。他夺走了9000万美元巨款，但并不想在纸醉金迷的都市奢华地生活。他要把这笔钱归还它真正的所有人——纳税人，更重要的是，他要通过此举给那些贪赃枉法的商人、律师和政坛显贵以沉重的打击。他孤注一掷地反抗邪恶，不得不采取若干以毒攻毒的方式，如非法窃听。他同样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焚毁了一具尸体，犯下了毁尸罪。这些固然是人格上的瑕疵，但由于所处情境的危机和出于无奈，更由于这些道德和守法上的污点在范围和浓度上都受到主人公良知和自律的限制，读者能够谅解他，甚至还会将此归罪于社会的腐败与黑暗——它已经堕

落到以正当合法的方式都不能与之抗争的地步！事实上，正是出于对这种阅读心态的清楚认识，当代的许多畅销书都把主人公写成正直但却不得不有限度地违法抗争的英雄。帕特里克是个富有人情味的谋略大师。他信任朋友；他发自内心地爱着伊娃，把她视为自己的另一生命；他以德报怨地对待淫荡无耻的妻子，想方设法为她保住了巨额保险金；他明知阿什利不是他的亲生骨肉，却为她设立了一笔专项信托基金，他绝不想看到这个无辜又可怜的孩子受到伤害。帕特里克是个可爱的人，惟其人品可爱，我们才会同样爱他的智谋。

在高科技的后工业时代，人们心目中的英雄已不再是有勇无谋的莽汉。正因为如此，格里森姆的许多人物都是以智取胜，如《失控的陪审团》里的费奇、《超级说客》里的鲁迪、《陷阱》里的米奇。帕特里克最突出的人格特征就是其超凡的智慧和谋略。他是一个极有心计又不露声色的人，有着很强的自我控制能力。要控制他人，首先必须能有效地自控。面对合伙人的排挤、委托人的欺骗、妻子的不忠，帕特里克没有像一般的血性男儿那样，一时冲动不计后果，而是以坚强的意志压抑住心头的怒火，冷静地制定并实施他的对策。他精心计划失踪的每一个具体环节，做了一年多的全面准备——增加体重、蓄胡须、留长发、订下火化遗嘱、购买巨额人寿保险、广泛搜集证据、安装窃听设备、学习失踪术、钻研银行转汇业务、办好一系列假证件、勘定假车祸现场……完全可以想象，在那漫长的数百天等待日子里，他每时每刻都要克制多少愤恨，忍受多少痛楚，强装出多少苦涩的笑容！帕特里克的胜利首先是战胜自我超越自我的胜利，是用意志和谋略克服人性弱点的胜利，是理智成功地控制了冲动的胜利。

操纵对手、掌控全局，是帕特里克非凡智慧的又一表现。初读几页，我们便被主人公可怕的遭遇吸引住，开始为他担忧。然而，到最后竟发现，所有的担忧原来都是多此一举，因为所有可怕的遭

遇几乎全在帕特里克的预料之中、计划之内。同情怜悯立刻被钦佩赞叹所取代。他刚刚重返比洛克西就虚晃一枪指控联邦调查局,通过现代苦肉计用血淋淋的证据左右媒体影响民心。他面带讥笑毫不在意地接过五份来势汹汹的起诉书,嘲讽地问:“就这些?”潜台词是:这些我早已料定。他估计到伊娃及其家人会有不测,他预感到妻子的情夫兰西会铤而走险。他把那些侦探和打手引诱到自己的藏身之地,被他们注射了麻醉药却依然面露微笑。他笑他们全然不知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他操纵着他们所有自以为得意的追逐和暴行。他——一个小人物,一个被囚禁的小人物,躺在病床上,竟然能控制住整个局面,把从州到联邦的各级司法部门、保险业、律师业和政界的大人物玩得团团转,各个击破,打得七零八落。作者格里森姆说过,他写小说有一个特别奏效的模式,即“小人物战胜大人物”,《合伙人》再一次奏响了小人物依靠智慧与谋略战胜掌握国家机器和巨大财富的大人物的凯歌。

非凡的智慧、超人的谋略,是人类永恒的渴望。英雄人格是人类永远向往的人格。智慧老人原型和英雄原型是人类最原始的集体无意识原型。古希腊神话里的那位勇敢的智者和谋略家奥德修斯,已成为泛化的原始意象深深地积淀在人们无意识的族性和种族性记忆里。《合伙人》不仅与许多其他畅销小说一样,在后现代主义者的一片“非英雄”、“反英雄”的鼓噪声中高扬英雄主义旗帜,激活人们的英雄情结,激励人们与各种各样的邪恶抗争乃至悲剧性地抗争,而且特别强调了智慧和谋略在这种力量对比悬殊的斗争中的关键性作用。小说尽管也宣扬了有一定道德尺度和法律尺度的以毒攻毒,但却不主张以暴抗暴,不把主人公的反抗写成“杀戮时刻”,而写成以法律为武器、以谈判为主要手段的冷静而又执着的智慧较量。这便是它与许多充满暴力流血的其他畅销书不同的特色。《合伙人》以帕特里克的传奇般的斗智经历,呼唤当代英雄的诞生,同时压抑着人类古老的嗜血本能,着力激活人们对更聪明、更

机智、头脑更发达而不是对更强、更壮、更酷的向往，鼓舞人们在与邪恶抗争的同时，向智慧王国的纵深领域挺进。《合伙人》最主要的思想价值就在于此，而不是许多作品都或多或少具备的社会认识价值和社会批判价值。

巴西足球是艺术的足球、智慧的足球，它制胜的法宝不是凶狠强悍，而是细腻脚法、精湛的技艺。在那样艰难的条件、那样密集的阻挡、那样巨大的压力下——我们不禁又想起那个意象里的“赤足”和“滚烫的人行道”——帕特里克“踢”得那么游刃有余，那么得心应手，那么美。他把严酷的斗争变成了艺术。他的创造者格里森姆同样也显示出高超的艺术才能；或者准确地说，是作者出色的艺术创造，才使得帕特里克的性格和行为散发出美的光彩。

除了创造出人格魅力的形象塑造之外，《合伙人》的艺术价值主要表现在悬念设置方面。作为一部悬疑小说，这种艺术定位决定了作者要把主要精力投在情节和悬念上。他必须把故事编排得扣人心弦，迅速并始终紧紧抓住读者的好奇与期待，一直到结局才放手，而且最好在放手之际再使个手腕，让读者产生一点疑惑、一些感叹，留给他们足够的想象和再创造的空间，从而尽可能长久地勾住读者的后阅读惦念。格里森姆曾谈到这一点，说他编排故事有三个原则：“一个能抓住并吸引读者读下去的开头，一个能使读者陷身于扣人心弦的叙述之中的中段，以及一个令读者焦虑不安期待着的结尾。”让我们来看看他是怎样通过情节安排和悬念设置来实现这些原则的。

《合伙人》是一部行动描写小说，也是一部往事发现小说。从总量上看，对小说开始后主人公行动的描写，与对此前往事的探究分量几乎相当。作者从那些往事里提取了三个基本事件，构成三个主要悬念，设置于小说的开头部分；然后再将所有往事分散在小说中段全部情节进程中，由人物和叙述者一点一点地叙述出来。于是，那些往事叙述既是对悬念的层层开解，又是对悬念的步步强化，读

者眼前的迷雾愈是渐渐消散,便愈加渴望真相大白;于是,过去事件的叙述便和当前行动的描写紧紧地结合起来,当前行动促使人物和叙述者交代往事,往事的追究又导致人物新的行动,推动情节进一步发展;于是,读者的期待心理和好奇心理被同时激发,又相互交织,阅读既是期待并追踪人物当前行动的过程,又是猜测并发现人物以前作为的过程。

帕特里克为什么失踪、为什么盗款以及那笔巨款的来龙去脉,是第一主悬念。它设置在第1章。追踪者的描述和推测——“此人失踪时一定带走了一大笔钱”,使读者生发出这个疑惑。在第3、5章我们得知,帕特里克一共冒领了9000万美元,那笔钱本属于他的四个合伙人以及他们的委托人阿历西亚,但对是什么钱、为什么冒领和怎样冒领等细节又隐而不语。第18章通过人物的回忆详细描述了帕特里克盗款的过程,却又以人物视角的局限,巧妙地隐去了巨款现在何处和帕特里克打算如何处置它。第19章交代了巨款的来龙但仍不说出其去脉,同时又引出帕妻不忠一事,进一步强化主人公为什么失踪的悬念。在第23章我们得知帕特里克失踪的又一动因:他发现合伙人的阴谋和对他的排挤。第27章把巨款丑闻的黑幕拉开,高层黑手——参议员和海军部长显露。第33章揭露巨款交易的全部细节,导致主要对手落入法网。

帕特里克和伊娃以前与斯特凡诺的私人调查公司有过什么交往,是第二主悬念。它设置在第2章。当我们看到伊娃给联邦调查局特工卡特打电话,并一口咬定帕特里克被斯特凡诺的人绑架时,这一悬念便油然而生。直到第25章我们才得知,原来伊娃早就通过另一家私人保安公司——冥王集团了解到斯特凡诺对帕特里克追踪。第26章,在此悬念仍未完全开解之时,作者又附加上另一个惊人的悬念:通过斯特凡诺的叙述告诉我们,冥王集团有位神秘客户向斯特凡诺提供了帕特里克藏匿的准确地址,并总共索取了115万美元的赏金。这的确是一件匪夷所思的事情,那神秘客户是

不是伊娃？如果是，她为什么并非单单了解敌手的动向，还要泄露帕特里克原来惟恐人知的住址？她是否像斯特凡诺所推测的那样，想出卖朋友换取巨额赏金？一时间，我们对主人公的担忧达到最高点：他最亲密的朋友竟可能是最可怕的内奸！悬上加悬，情节更加扑朔迷离。不仅读者，就连侦破老手斯特凡诺直到最后也疑惑不解。在临近尾声的第42章，主人公才一语道破这个几乎贯穿过始终的悬念：“索取酬金是我的主意……我们一次次敲诈斯特凡诺的钱，最终把他引向我的蓬塔波朗的小屋。”帕特里克的言不仅让他的好友桑迪瞠目结舌，也让我们震惊不已。原来他早已厌倦了这种承受着巨大精神压力的逃亡躲藏生活，他要奋起出击，宁愿忍受酷刑，甘冒生命危险，也要破除压力，获得真正的自由。我们在恍然大悟之际又被主人公的勇气和谋略深深感动。

帕特里克在失踪之时是否杀了人，是第三主悬念。它设置在第5章。这一悬念关乎读者对主人公的道德判断和同情程度。如果他真的杀了人，那么，就算他有千万种理由，读者也难以完全认可接受。可是，如果他没杀人，那被他焚毁的汽车上的尸体又是怎么回事呢？作者以后又在第8、15、16、20、23、35章一点点揭开并逐渐强化这一悬念，甚至还在第23章故意让主人公说谎掩饰、制造障眼烟雾，直致第37章才揭开尸体之谜。

除了上述主悬念，小说里还有许许多多次要悬念，它们围绕着主悬念，给读者制造了一个又一个谜团，从而紧紧地拉住读者，一直把他们拖向尾声。尾声是第43章，但此时作者并不想让我们平静，又抛出一个结局悬念：伊娃为何久不露面？是否已带着剩余巨款而逃，抛弃了她那痛不欲生、但仍然一往情深的情郎？从前面的描写里我们找不到一丝线索和伏笔，伊娃的性格逻辑也无此必然发展结果。我们为此冥思苦想，牵肠挂肚，这正是作者所要创造的艺术效果——“一个令读者焦虑不安”的结尾。其实作者并不在乎这样的结局是否合乎逻辑，或者不如说，恰恰是这种不合逻辑的结

尾,给读者提供了更为广阔的想象空间。

我们的主人公在取得了辉煌胜利之后,又陷入无涯的苦痛之中。他对社会、对爱已近乎完全绝望。他又回到他那坐落于巴西边远地区幽静小镇的朴素小屋。他又看到——

几个赤足男孩在滚烫的人行道上踢着足球……

那不就是他魂牵梦绕的简单自然返朴归真的生活吗?用不了多久,你就会看到,在那群自然的赤子当中,闪动着一个同样赤着脚的大孩子的身影……

他们在蓬塔波朗找到了他。那是巴西一个幽静的小镇，与巴拉圭交界，至今还被认为是边远地区。

他们发现此人住在一幢绿树掩映的砖屋内，该砖屋位于鲁阿蒂拉顿茨街。那是一条宽阔的大道，中间有排树，经常可以见到赤足的男孩们在滚烫的人行道上踢足球。

根据他们 8 天的秘密监视所能掌握的情况，屋子里只有他一个人，偶尔有一女佣进出。

他们发现他生活舒适，但谈不上奢侈。屋子陈设普通，就像当地商人的住房一样。他有辆极其常见的圣保罗大众汽车公司 1983 年制造的甲壳虫牌轿车。车是红色的，很干净，擦得锃亮。他的第一张照片就是在他在离车道不远的大门边给车上蜡时拍下来的。

他看上去瘦了很多，与过去判若两人。那时他拖着一个 230 磅的沉重身躯。他的头发、皮肤显得比以前黑，下巴变方了，鼻子增加了一点尖度，面容有了细微改变。他们曾向里约热内卢的一个外科医生支付了一大笔钱，他于两年半前给他做了那些整容手术。

经过长达 4 年的乏味而不倦的搜寻之后，他们发现了他的踪迹。这 4 年来，他们不知钻了多少死胡同，不知寻访了多少线索，不知否定了多少猜测，不知倾注了多少钱财，然而一直毫无所获。

但终于他们发现了他。接下来他们耐心等待。起初他们打算立即将他劫持、麻醉后秘密送往巴拉圭某个安全场所，或者不等他本人察觉或邻居怀疑便将他抓获。发现他的踪迹所导致的兴奋令他们产生了速战速决的冲动。但两天后，他们住了下来，耐心等待。在鲁阿蒂拉顿茨街，他们分几组活动，穿着当地人的衣服，饮茶、纳凉、吃冰淇淋、同孩子们聊天，与此同时严密监视他的住宅。他驱车到闹市区购物时，他们尾随其后，从街道对面摄下了他走出药店的

身影。在水果店，他们巧妙地凑上前，听他和营业员交谈。他说着流利的葡萄牙语，稍微带有一点美国腔或德国腔。他在闹市区行动迅速，购完物即驱车回家，然后锁上大门。这次短暂的购物之行使他们获得了十余张很有价值的照片。

以前他有慢跑的爱好，尽管在失踪前的数月，由于削减了运动量，他的身体发胖了。如今他有着一副近乎精瘦的身材，因此当他们发现他已恢复了这个爱好时并不觉得奇怪。他走出屋子，锁上院门，沿鲁阿蒂拉顿茨街人行道慢跑。头一英里他跑了9分钟。路面越来越直，房屋越来越稀，水泥人行道渐渐成了郊外的沙石路。到第二英里跑了一半时，他的速度达到了每英里8分钟，而他——达尼洛，也已出了一身大汗，因为现在是10月，又值正午，温度接近80华氏度。他一边跑一边加速，跑过一个挤满年轻母亲的小型诊所，又跑过一座浸礼会小教堂。在郊外渐渐不平的泥路上，他奋力向前，速度增至每英里7分钟。

他居然有如此一项经常性的锻炼，这使他们欣喜万分。达尼洛将轻而易举地落入他们手中。

在发现达尼洛踪迹的第二天，一个名叫奥斯马尔的巴西人租下了蓬塔波朗镇郊外的一幢肮脏的农舍。不多时，这支搜寻队的其余成员一窝蜂地住了进来。该搜寻队由人数相等的巴西人和美国人组成。奥斯马尔负责用葡萄牙语传达命令，盖伊用英语进行指挥。由于奥斯马尔能操葡萄牙语和英语两种语言，他也就成了搜寻队当然的译员。

盖伊来自华盛顿，是前一届政府的官员。他被雇来搜寻丹尼小子。这是他们给被搜寻者取的绰号。在某些方面，盖伊被认为是天才；在其他方面，他也极有才干。他的过去无人知晓。这是他第五次签订期限一年的搜寻丹尼小子的合同，事成之后他会得到丰厚的奖金。尽管他对此只字不提，但在毫无成效的压力下他也慢慢露

了一丝口风。

费时四年，耗资 350 万美元，结果一无所获。

然而此时他们发现了丹尼小子的踪迹。

关于丹尼小子的罪行，奥斯马尔和他的巴西籍队员没有得到半点信息。但即便是傻瓜，也能推断出此人失踪时一定带走了一大笔钱。奥斯马尔很快就学会，无论对丹尼小子怎样好奇，都别发问。盖伊和那些美国籍队员从来不谈论这事。

丹尼小子的相片已经放大到 8×10 英寸，并被钉在那幢肮脏的农舍的厨房墙壁上。在一番仔细的审视之后，那些冷酷的队员一面抽着烈性香烟，一面摇头。人群中响起了嗡嗡的低声交谈声。同旧照片相比，新照片里的这个人体形要小些，下巴和鼻子都不大像，头发较短，皮肤较黑。难道他真是丹尼小子？

以前他们也碰到过类似情况。那是 19 个月之前，在东北部海岸的雷西腓，他们聚集在一套租来的公寓内，审视墙上的一排照片。最后他们决定劫持那个美国人，核查其指纹。但核查的结果证明他们弄错了。于是他们又给那个美国人注射了麻醉药，将他扔在路边沟里。

他们担心目前这样频繁跟踪达尼洛·席尔瓦会引起麻烦。万一他真是他们要找的人，那他肯定有许多钱。而对于地方当局，钱总是能创造奇迹。过去的几十年里，一些躲入蓬塔波朗镇的纳粹分子和其他德国人就是用钱使自己获得了保护。

奥斯马尔主张动手将他擒获。盖伊却说要等待。第 4 天他突然销声匿迹，这给那幢肮脏的农舍带来了 36 小时的混乱。

他是开着那辆红色甲壳虫牌汽车离开家裡的。据监视者报告，他走得很匆忙，几乎是以最快速度驱车到机场，然后跳上一架即将起飞的小型飞机就不见了。他的汽车还留在停车场，每时每刻都有人监视。那架飞机的目的地是圣保罗，中途要停四个站。

随即有人提出要对他的住宅来个全面搜查。不可能没有文字

凭据。那笔钱非存银行不可。盖伊做梦都想找到银行存折、电汇过户单、明细账目表等各种放在某个公文包里的文件，从而顺藤摸瓜，查出那笔钱的下落。

但是他更清楚，丹尼小子若是因发现了他们而出逃，决不会留下任何有用之物。而且此人如果真是他们搜寻的对象，必然会在家里布置严密的安全措施。丹尼小子无论住在何处，都会随时准备有人破门而入。

于是他们等待。面对压力，他们骂得更响，吵得更凶，干得更努力。在当天的汇报中，盖伊向华盛顿方面报告了这一令人极不愉快的消息。那辆红色甲壳虫牌汽车继续受到监视。每架飞机降落后都有人用望远镜观察，通过微型话机报告情况。头日降落六架，次日降落五架。那幢肮脏的农舍里已热不可耐，他们去了室外——美国人在后院的一棵矮树下打盹，巴西人在前院的栅栏边玩牌。

盖伊和奥斯马尔驱车兜了一个大圈。他们发誓要将他抓获，只要他回到这个地方。奥斯马尔确信他会回来。或许，他是外出办事了，虽说办什么事他们还不知道。他们打算劫持他，鉴定他的身份。倘若他不是他们搜寻的对象，就把他扔到沟里一走了之，如同以前那样。

第五天丹尼小子回来了。他们一直跟踪他到鲁阿蒂拉顿茨街。大家都是乐滋滋的。

到了第八天，所有的巴西人和美国人都离开了那幢肮脏的农舍，各就各位。

达尼洛要跑的路程是 6 英里。自他返回后，每天都跑这个数，而且几乎在同一时刻离开家里，穿着同样的蓝黄相间的短裤、旧运动鞋和短袜，上身赤裸。

行动地点选择在离他家 2.5 英里处。这是一段沙石坡路，接近折返点。达尼洛渐渐在坡顶露面了。他跑了 20 分钟，比预定时间

提前了几秒。出于某种原因，他加快了步伐。也许，是因为天变得阴沉了。

坡顶居中停着一辆正在换轮胎的小汽车。车后行李箱敞开，尾端被千斤顶撑起。司机是个身材魁梧的小伙子。他看见瘦削的达尼洛大汗淋漓、气喘吁吁地跑来，假装吃了一惊。达尼洛迟疑了片刻，他想从汽车右边绕过去。

“您好。”那个身材魁梧的小伙子说着，朝达尼洛跨了一步。

“您好。”达尼洛说着靠近了汽车。

司机突然从行李箱里抽出了一支发亮的大号手枪，抵住达尼洛的面颊。达尼洛愣住了，眼睛一动不动地望着枪，大口大口地喘气。司机有着结实的大手和粗壮的长胳膊。他抓住达尼洛的脖颈猛地一拉，一下子将他拉到保险杠前。接着他把枪插入口袋，用双手将达尼洛往行李箱里塞。丹尼小子拼命挣扎，但无济于事。

司机砰的关上行行李箱盖，接着卸下千斤顶，把它扔进路旁沟里，然后驱车离去。约莫走了一英里路，他把车子拐入一条狭窄的泥路。那里，他的同伙正在焦急地等待。

他们拿尼龙绳缚住丹尼小子的手腕，又用黑布蒙住他的眼睛，这才把他推进一辆客货两用车的车厢。他的右侧坐着奥斯马尔，左侧坐着另一个巴西人。一个人上前从他裤子口袋里掏出了一串钥匙。货车开始驱动。达尼洛一声不吭。他依然在淌汗，喘气声比先前更粗。

在靠近农田的一条沙石公路上，汽车停了下来。这时达尼洛开口说话了。“你们想干什么？”他用葡萄牙语问。

“别做声。”奥斯马尔用英语回答。达尼洛左侧的巴西人从小金属盒中取出了注射器，并熟练地灌上了药液。接着，奥斯马尔压住达尼洛被紧紧捆绑的手腕，让那个巴西人在他的上臂进行注射。达尼洛挺直身子，用力扭动。但后来，他意识到这样做没有用，逐渐停止了反抗。事实上，当最后一点药液进入他的躯体时，他已

经完全松弛了。他的呼吸开始减缓，脑袋开始下垂。等到达尼洛的下巴垂到了胸部，奥斯马尔伸出了右手食指，轻轻撩起了他右边的裤管。里面的肤色正是他所期望的那样白。

跑步使他变瘦，也使他变黑。

在边远地区，绑架乃常见之事，而且美国人也很容易成为绑架的对象。然而他为什么被绑架？达尼洛想着，在麻醉药的作用下禁不住垂下脑袋，闭上眼睛。他面露微笑，仿佛觉得自己在穿越太空，遨游银河，周围是无数飞射而来的流星，还有许多可以抓获的卫星。

被麻醉的丹尼小子的身体上方堆放了一些装有西瓜和草莓的硬纸箱。守卫边境的士兵点点头，没有离开自己的坐椅。于是，丹尼小子到了巴拉圭，虽说此时他还无法知晓。由于路面不平整和地势倾斜，他的身体在车厢内剧烈颠跳。奥斯马尔不停地吸烟，偶尔为司机指路。一小时后，车子最后一次拐弯。只见两座锥形山冈之间，隐隐约约现出一幢茅屋。他们像扛米袋似的把丹尼小子扛进了茅屋，然后将他朝桌上一扔。接下来盖伊和指纹检验师开始验指纹。

当丹尼小子的十个手指被印下指纹时，他正发出粗重的鼾声。所有的美国人和巴西人挤在周围，看着印制指纹的每个过程。门边放着一箱未启封的威士忌。这是他们为万一找到了真正的丹尼小子而准备的。

指纹检验师突然起身进了后面的一间房子。他锁上门，把刚印下来的指纹摆在面前。接着他调整灯光，取出原始复印资料。那上面的一套指纹是丹尼小子年轻时自动提供的。当时他名叫帕特里克，正谋求跻身路易斯安那州律师界。在身份鉴别方面，律师的要求是特殊的。

两套指纹完全相同。马上可以得出结论：这两套指纹属于同一